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36/18-19 號文件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胡清華先生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u>副主席</u>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今日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處理一項尋求財委會對主席陳健波議員表示不信任的議案("不信任議案")。議案的措辭已列印在議程上。他會沿用過去財委會處理相同議案所採用的程序。他會依次請動議議案的郭家麒議員、主席及其他委員發言,每人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待所有擬發言的委員發言後,他會再請主席及郭家麒議員作簡短回應,每人限時1分鐘,之後他便會把議案付諸表決。

項目I — 尋求財務委員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本委員會不信任本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2. <u>郭家麒議員</u>動議列印在議程上的議案。他表示提出不信任議案,是鑒於主席在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批評反對"明日大嶼願景"("明日大嶼")計劃的議員為歷史罪人,更公然表示財委會將只需花十多小時便能完成審議"明日大嶼"計劃的前期研究撥款建議。他認為公眾對立法會,尤其是財委會抱有很大期望,財委會主席應擔當把關的角色,確保委員可仔細審議各項撥款建議。"明日大嶼"計劃的總工程造價達數千億元甚至上萬億元,在政府當局尚未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前,

主席已率先表達他本人支持有關撥款的立場,並就審議時 間設限,此舉令人失望及遺憾。

- 3. <u>主席陳健波議員</u>回應時表示,郭家麒議員的指控與事實不符。他指財委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通過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的修訂後,審議時間最長的一個項目只花了約 6 小時,因此他在電台的上就審議"明日大嶼"前期研究撥款所需的時間作出的時間,只是根據經驗及實際情況推論所得,而且他當時的是處理有關項目所需的時間,並無表示財委會上財委會不可以提高,並無禁重,也續指的是處理有關項目所需的時間,並無禁重,也對重要主席評論即將提交財委會審議的項目。在主持財委會審議以外的時間,他有責任履行議員的職責序》,當某可以投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只可以投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只可以投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只可以投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只可以投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只可以投反對票數相同人取態並不會導致項目獲得通過。他強調一直嚴格、以不會議程序》主持會議,未來亦會繼續以不偏不倚、公平公正的態度主持會議。
- 4. 鄺 俊 宇 議 員 、 毛 孟 靜 議 員 、 范 國 威 議 員 、 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 林卓廷議員、楊岳橋議員、葉建源議員、梁耀忠議員、 莫乃光議員、朱凱廸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發 言表示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概括而言, 這些委員表示,財委會獲賦審批政府開支的法定職能, 其決定具法律效力,故此財委會主席的地位特殊,其權 力亦非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可比擬;主席可以利用 《會議程序》賦予的各種權力,例如叫停議員發言、就項 目的討論"劃線"等,影響會議的審議時間,甚至左右該等 撥款建議是否獲財委會通過。他們批評,主席指反對"明 日大嶼"計劃的議員是歷史罪人的說法,以及預先就相關 項目的審議時間設限的做法,予公眾主席處事極偏頗的 觀感,令人難以信服他能秉持公正、持平、客觀及中立 的原則主持會議。他們要求主席就上述言論致歉,並承 諾不再發表類似意見。
- 5. 這些委員特別提到工務小組委員會處理"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政府官員於有關會議上所作的回應亦不理想(包括迴避委員提問及多次重複同一答案),但當時工務小組委

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以"劃線"方式管理會議的進度,令項目倉卒地獲通過。他們指出,財委會的功能之一是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而非確保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能在某一時限內獲得通過,然而主席過去一直對政府當局言聽計從。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立法會各黨派商討,透過調動財委會的會議議程先行處理爭議較少的項目,令財委會運作更順暢。他們促請主席在財委會審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建議時,給予委員充足的時間提問,不要無理"劃線",並敦促政府官員正面回應委員的問題。

- 6. 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蔣麗芸議員、 劉國勳議員、何啟明議員、梁美芬議員、郭偉强議員、 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謝偉銓議員、邵家輝議員、 張宇人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麥美娟議員、 陳恒鑌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發言表示反對不信任議案。這些 委員批評該議案沒有實質理據,似乎只是民主派議員的拉 布手段。他們認為"明日大嶼"計劃關乎香港的長遠發展及 市民的福祉,主席有自由發表其個人意見,相信社會人士 對主席的意見自有公論。這些委員進一步指出,財委會主 席主持會議受《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規管,而主席 陳健波議員處事一向公允、獨立及有擔當,並致力調解委 員與委員之間或委員與官員之間的爭拗。另一方面,主席 必須顧及會議效率,在確保委員可充分表達意見的同時, 也要避免委員不斷重複發言,浪費會議時間,因此必須適 當地就每項撥款建議的審議時間設限。這些委員認為花十 多小時審議"明日大嶼"前期研究撥款已相當充裕,至於涉 及的政策問題應在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亦可通過其他渠 道(包括去信政府部門或約見官員)了解撥款建議的細節, 並藉投票表達立場,而非應在財委會不斷重複發問。他們 稱許陳健波議員擔任財委會主席的表現稱職,支持他繼續 擔任主席。
- 7. <u>主席陳健波議員</u>回應委員的發言時表示,他在 2018年11月2日已向委員發出他出席電台節目時的發言 內容的逐字紀錄,當日亦曾向委員解釋其發表有關言論的 原因。他感謝委員對他的善意提醒,但強調財委會的審議 工作倘若遭到拖延,會令香港損失大量機會及金錢。他承 諾會繼續以公正、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主持會議。

- 8. <u>郭家麒議員</u>作出總結時批評主席沒有就其言 論向全港市民致歉,繼續堅持為政府保駕護航。
- 9. 下午 4 時 19 分,<u>副主席</u>把不信任議案付諸表 決。應委員要求,<u>副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u>副主席</u>宣 布,19 名委員贊成及 39 名委員反對此議案,沒有委員棄 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反對: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39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10.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不信任議案。

會議安排

- 11. <u>陳志全議員</u>就議案發言時表示,郭家麒議員在 2018年10月30日提出不信任議案,主席在10月31日 回覆指會盡快安排特別會議處理議案。他詢問為何事隔超 過半年,才於今日(即2019年5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
- 12. <u>副主席</u>回應指,主席當時的回覆表示財委會按 慣例須優先處理政府當局提交的財務建議,但會在盡快及 可行的情況下,在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就"明日大嶼"計劃 提交相關撥款建議前安排特別會議處理不信任議案。由於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中將"明日大嶼"前期研究的撥款 建議(即"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審議,因此主席與其商議後,決定在今日召開特別會議。

規程問題

- 13. 郭家麒議員就議案作首次發言其間,<u>張宇人</u> 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不滿郭議員在發言時指,政府 當局尚未就審議"明日大嶼"的前期研究撥款的時間設限, 已有"奴才"或"太監"表明要為審議時間"劃線"。雖然郭議 員沒有明言指何人,但他提及有"劃線"權力的委員,明顯 意指主席。他批評有關言論侮辱委員,不可接受,要求郭 議員澄清並詢問他會否收回有關言論。
- 14. <u>副主席</u>詢問郭議員其言論是否意指任何一名委員。<u>郭議員</u>表示他只是引述坊間的評論,沒有針對任何一名委員,因此他不會收回有關言論。<u>副主席</u>表示他明白委員持不同立場,他提醒議員不要使用過激的言辭,並應聚焦討論贊成或反對不信任議案的原因。
- 15.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9年10月4日